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6052號

債 權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代 理 人 申惟中律師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佳文、陳華貞即陳登發之繼承人、賴麗珠、賴瑞豐、賴佳羚、賴鳳珠、賴昆來即賴松地之繼承人、湯賴素娥即賴松地之繼承人、賴昆生即賴松地之繼承人、賴素女即賴松地之繼承人、賴素寬即賴松地之繼承人、賴昆能即賴松地之繼承人、賴湘蕙、劉志德、盧秀玉、劉鈞堯、陳金戀、劉鴻欽、劉鴻傑、劉景穎、劉煒涓、劉秋霞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當事人欄中債務人賴麗珠是否重複？是否漏列賴瑞堂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(二)確認湯賴素娥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(三)提出資料釋明賴朝安之繼承人(即債務人賴鳳珠、賴麗珠、賴瑞豐、賴瑞堂、賴佳羚)；劉也東之繼承人(即債務人賴湘蕙、劉志德、盧秀玉、劉鈞堯、陳金戀、劉鴻欽、劉鴻傑、劉景穎、劉煒涓、劉秋霞)自101年2月至113年3月間有無權占有使用本件系爭土地之事實。

(四)查被繼承人陳登發係於109年7月19日死亡，則其繼承人全體就本件聲請債權金額，係基於繼承關係抑或基於自己無權占有關係所生？請釋明，並予分列計算之。

(五)查被繼承人賴松地係於106年12月27日死亡，則其繼承人全體就本件聲請債權金額，係基於繼承關係抑或基於自己無權占有關係所生？請釋明，並予分列計算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01 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